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金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金龍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現於民國108年6月19日遷出國外，有戶政事務所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此債務人現已居住於國外，如對其送達須於國外行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